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7.11.20-2017.11.26)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概览	3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3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3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3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3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4
1、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5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6
二、监管动态	6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6
证监会对 2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7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7
1、上市公司监管	7
2、市场交易监管	8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8
1、上市公司监管	8
2、市场交易监管	9
(四) 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9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通知	9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1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4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2 家获得通过，2 家被否。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21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4 份；上交所共对 10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3、本周，深交所对 1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共对 9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共发出重组问询函 10 份、关注函 9 份、其他函件 44 份。

4、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通知。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4 家公司的 IPO 申请，2 家——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2 家——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被否。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个月	主板	2014 年：6,904.69 2015 年：9,576.02 2016 年：8,180.01 2017 年 6 月 30 日：3,737.14	主营构成：CNG 加气 36.38%；居民用气 25.86%；居民用户 13.48%；商业用气 12.3%；工业用气 7.16%；非居民用户 3.5%；其他业务 1.3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 个月	主板	2014 年：13,243.91 2015 年：12,471.93 2016 年：6,578.56 2017 年 6 月 30 日：7,676.08	主营构成：组装设备 48.38%；检测设备 20.97%；组装治具 19.66%；其他-治具类产品 4.95%；检测治具 2.6%；技术服务 2.04%；电子产品 1.08%；其他业务 0.3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制造业	10个月	主板	2014年：6,483.53 2015年：5,032.97 2016年：7,370.80 2017年6月30日： 5,212.18	主营构成：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 39.01%；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 34.69%；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 16.96%；其他 5.14%；其他业务 4.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否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1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年：7,205.91 2015年：6,760.37 2016年：7,740.66 2017年6月30日： 3,934.67	主营构成：批量精装修业务 99.68%；设计业务 0.31%；其他业务 0.01%

（二）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动机冷却系统产品包括发动机冷却风扇总成及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汽车轻量化塑料件包括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及其他注塑产品等。

（1）2014年至2016年9月，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及用途；

第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是否能确保资金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和净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且总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高毛利率、高净利率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对子公司股权转让和回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原持有子公司捷斯特、麦迪威、雪龙风扇、长春欣菱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维尔赛控股和股东香港绿源，后又将上述股权原价购回。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相关决策程序。请保荐代表人说明

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林玮宣（中国台湾居民）曾为发行人前身雪龙有限的股东，占注册资本 25%，后将股权转让给香港绿源。

第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林玮宣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的关系，林玮宣对雪龙有限的出资资金是否来源于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是否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如是，雪龙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雪龙有限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第二，本次股权转让前雪龙有限已经实现盈利，而香港绿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林玮宣的借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香港绿源是否实际向林玮宣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目前香港绿源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批量精装修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商提供住宅批量精装修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等方面。公司在住宅批量精装修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系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

(1) 万科地产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股东之一万丰资产唯一股东为万科企业股资产管理中心，万科地产员工代表大会对该中心的宗旨及理事会人选有最终决定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万科地产是否为关联方，发行人是否构成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第二，万丰资产未来的减持计划，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发行人员工数量和成本低于同行业，设计研究人员、销售人员人数较少，研发支出低且逐年下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第二，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备情况与发行人技术领先优势的匹配性；

第三，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第四，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否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约 50%，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第二，应收账款反向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第一，2014 年第一大合作劳务外包公司佳飞劳务因转型与发行人暂停合作，佳飞劳务转型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现有主要合作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佳飞劳务原有人员是否转移至发行人现有主要合作方；

第二，劳务外包公司税收等法规的遵循情况，是否存在因劳务外包公司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

第三，发行人与分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分包公司存在较大依赖；

第四，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客户以房产抵工程款，合计入账金额逾亿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抵款房中，已取得房产证未销售的房产情况；第二，结合上述房产所处同类地区实际成交价格、目前房地产调控和限购政策等情况，说明未做减值的合理性；第三，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1 家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监管动态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证监会对 2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依法对 2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1 宗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

1 宗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案中，李某明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赛股份）收购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戴志坚与李某明存在通讯联络，戴志坚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及“孙某祥”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新赛股份”495,530 股，获利约 4.4 万元，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构成内幕交易。此外，戴志坚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力特）董事、总经理职务期间，利用“孙某祥”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买入“伊力特”4500 股，2016 年 5 月 27 日卖出 200 股，2016 年 6 月 2 日卖出 4300 股，买入、卖出“伊力特”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构成短线交易。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第 202 条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对戴志坚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约 4.4 万元，并处以约 13.2 万元罚款；对戴志坚短线交易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1 宗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中，刘江勇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仁路证券营业部任职。在从业期间内，刘江勇私下接受营业部客户孙某锐委托使用“孙某锐”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私下接受营业部客户王某委托使用“王某”证券账户进行交易，刘江勇在接受上述委托进行证券交易期间没有违法所得。刘江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145 条规定，在调查过程中刘江勇积极配合且主动赔偿损失，依据《证券法》第 215 条、《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责令刘江勇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21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15 份，监管工作函 6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4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1 单。同时，加大信息

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11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101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拉升打压股票收盘价格、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对倒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9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3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1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2016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前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明辉、丘国强，时任董事廖政宗、张煜，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荣聪，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时任独立董事陈锡良，时任监事周荣德，总经理朱利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永丰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对董事罗红花、罗祥波、屈冀彤，监事康述旻、彭南京，副总经理李凉凉、耿占吉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9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6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3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6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但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二是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三是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的通知。四是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临时公告、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即实施关联交易且存在人员与机构不独立的情形。五是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对《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

设及服务合同》项下部分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六是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于停牌近 6 个月时才披露重组标的变更且最后终止重组事项。

3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中，一是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晓英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二是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超出了之前减持计划中披露的数量。三是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香塘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公司股份。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10 份、关注函 9 份、其他函件 44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8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调查，涉及盘中拉抬股价、盘中打压股价、全日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并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30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6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网下投资者的自律管理工作，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规则）进行了修改，经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以发布。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一、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加强证券公司的推荐责任。结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的推荐责任，增加了证券公司应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等内容。

（二）明确主承销商的报送责任。明确主承销商应在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报送网下投资者的违规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的违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等），发现主承销商存在瞒报、欺报或未

及时报送等情形的，协会将对其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三) 完善自律处罚体系。对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未申购或未缴款行为，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免于处罚。除整改后被免于处罚的违规情形外，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两次（含）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对于配售对象同一交易日的未申购行为或同一交易日的未缴款行为，视为一次违规行为。

二、新旧规则衔接

为做好新旧规则的衔接，保障网下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在申购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首发项目中，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违规情形，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对于年内首次出现违规情形、违规情形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未造成不良影响，并积极整改，且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通过主承销商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的配售对象，协会对其免于一次处罚。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相关网下投资者报送整改报告，并及时将整改报告等材料通过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报送协会。

(二) 对于出现违规情形两次及以上、或只出现一次违规情形但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按照规则修订前的规定，视违规情形发生的次数，列入黑名单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具体为：对于出现违规情形两至三次，或只出现违规情形一次但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六个月；对于出现违规情形四次及以上的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申购的项目中出现的违规情形，一律按照新的规则处理。

详细信息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711/t20171124_133659.html

2、公示第三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现公示第三批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

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暂无。